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嫻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fu2281@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26085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正, 副, 抄本均含附件) (24439287_1126085238_1_ATTACH1.pdf、
24439287_1126085238_1_ATTACH2.pdf、24439287_1126085238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本府廢止「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
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12年1月17日府授都規字第11130980882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3/01/31 文
交 16:08:01 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2	年	1	月	31
第	0176	號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黃穎嫻

電話：02-2720-8889#8368

電子信箱：fu2281@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26085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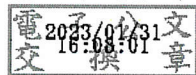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正，副，抄本均含附件) (24439287_1126085238_1_ATTACH1. pdf、
24439287_1126085238_1_ATTACH2. pdf、24439287_1126085238_1_ATTACH3. pdf)

主旨：函轉本府廢止「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
則」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12年1月17日府授都規字第11130980882號函辦
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宥羽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3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980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24173637_11130980882_1_ATTACH1.pdf、
24173637_11130980882_1_ATTACH2.pdf）

主旨：「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
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自112年1
月27日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作業原則依本府112年1月17日府都規字第11130980881
號令廢止在案，檢送發布令影本、廢止總說明各1份。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
業，系統流水號為1121300J0002，請法務局刊登本市法規
查詢系統。

正本：臺北市府民政局、臺北市府地政局、臺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臺北市稅捐稽
徵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
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臺北市南港區東明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
處、臺北市南港區合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玉成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西
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新光里辦公處、臺北市南港區東新里辦公處、臺北市
南港區南港里辦公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含附件）、臺北市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



建管處 1120117



DDAA1126085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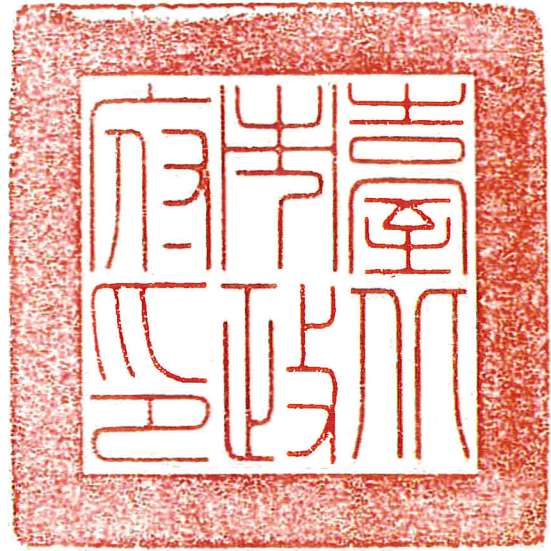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130980881號



廢止「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市長 蔣萬安

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 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

廢止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下稱本府)108年1月18日公告之「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意旨在推動工業區既有聚落之改建問題，故規範如認定屬第一類老舊聚落者得作住宅使用免予回饋，其中針對第一類老舊聚落臚列「土地細分」、「建物老舊」及「住宅使用」三項認定標準，並授權本府另訂作業原則。為利後續執行及補充解釋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作為具體可操作之審核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爰依前開通盤檢討案之授權訂定「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之作業原則」，於108年7月12日發布並溯及自108年1月18日生效，作業原則續於109年7月28日及110年5月20日配合實務執行疑義檢討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 二、查前開通盤檢討案公告迄今，本府屢次收受有關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標準相關陳情意見，本府基於推動都市更新、輔導地區再發展並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檢討產專區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方式，並於111年12月1日公告「修訂『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內產業生活特定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第一類老舊聚落認定方式由「土地細分」、「建物老舊」、「住宅使用」三項認定標準，改以現況使用認定，並劃設第一類老舊聚落範圍以簡化程序。
- 三、綜上，因第一類老舊聚落之範圍已於111年12月1日公告之細部計畫內劃定，無再依本作業原則認定之必要，另查現行無其他法令、都市計畫援引本作業原則，亦無其他產專區都市更新報核案件適用本作業原則，爰經檢討後依「臺北市政府法規及行政規則整理管制作業要點」

第 5 點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廢止本作業原則。